

## 發售價及配發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5.5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5.52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37.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之方式使用該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42,150,000股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25.7百萬港元。所籌集的額外資金將按招股章程所載比例應用於所得款項用途目的。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獲極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接獲357,999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i)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5,127,40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8,100,000股的約538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倍或以上，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112,400,000股發售股份已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40,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且已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42,150,000股股份。已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數目)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252,900,000股的約8.58倍。於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40,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超額分配42,150,000股發售股份，且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48名承配人。

## 基石投資者

-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5.5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及根據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確定。Gaoling Fund及YHG已認購98,286,000股發售股份，Meridian Future已認購28,088,000股發售股份，Orchid China及LMA SPC已認購14,044,000股發售股份，合共140,418,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0%；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6%(於此情況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基石投資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基石投資者」一段。

## 遵守配售指引

-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就其本身利益獲配售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向身為本公司董事、現有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或任何證券之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無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任何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且所有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並無關連。董事進一步確認，國際發售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已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或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達至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本公司前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之時將不會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上市時前三大公眾股東(即(i)Gaoling Fund及YHG、(ii)Meridian Future、及(iii)Orchid China及LMA SPC)分別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約33.8%、9.6%及4.8%。董事亦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之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

## 超額配股權

-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已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的任意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2,15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42,150,000股股份，且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Caerus BVI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借股協議將借入的股份結算。有關借入的股份將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透過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予以補足，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vesync.com](http://www.vesyn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受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所限。

## 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esync.com](http://www.vesyn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http://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至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
  - 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至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本公司亦將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vesync.com](http://www.vesyn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

-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且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可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股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服務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股票的申請人，如無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指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將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的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申請人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可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退款支票。
- 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或**e白表**服務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且彼等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彼等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彼等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彼等的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如無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指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寄發至彼等申請付款的銀行賬戶。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還股款(如有)將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相關申請所指明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還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存入有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只有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本公司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會就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預期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9%(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8.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訂明的最低百分比。

#### 開始買賣

-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2148。

####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5.5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5.52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37.2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目的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或約431.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55.6百萬美元)預計將用於研發新產品及升級及迭代現有產品；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或約359.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6.3百萬美元)預計將用於擴大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及地理覆蓋範圍，並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或約359.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6.3百萬美元)預計將用於升級VeSync應用程序，使其成為一個家庭物聯網平台；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約143.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8.5百萬美元)預計將用於為企業客戶開發及推出智能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安保解決方案)；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約143.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8.5百萬美元)預期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42,150,000股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25.7百萬港元。所籌集的額外資金將按上文所載比例應用於上述目的。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查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極大幅超額認購。

於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以(i)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iii)根據e白表服務([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合共357,999份有效申請，申請認購合共15,127,40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8,1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38倍。

在申請認購合共15,127,40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357,999份有效申請中：

- 352,249份認購合共4,561,408,000股股份的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52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14,050,000股股份的約325倍)而提出；及
- 5,750份認購合共10,566,000,000股股份的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52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14,050,000股股份的約752倍)而提出。

一份申請因支票無法兌現而遭拒絕受理。已發現未按申請表格指示填妥的無效申請六份。已發現及拒絕受理1,391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尚未發現認購超過14,0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8,1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倍或以上，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112,400,000股發售股份已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40,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乃按本公告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且已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42,150,000股股份。已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數目），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252,900,000股的約8.58倍。於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40,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超額分配42,150,000股發售股份，且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48名承配人。

##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5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所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載列如下：

基石投資者名稱	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sup>(附註)</sup>	認購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緊隨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中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中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Gaoling Fund及YHG	70.0	98,286,000	35.0%	8.8%	30.4%	8.4%
Meridian Future	20.0	28,088,000	10.0%	2.5%	8.7%	2.4%
Orchid China及LMA SPC	10.0	14,044,000	5.0%	1.3%	4.3%	1.2%
總計	<u>100.0</u>	<u>140,418,000</u>	<u>50.0%</u>	<u>12.6%</u>	<u>43.4%</u>	<u>12.0%</u>

附註：投資金額乃根據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披露的匯率計算，僅供參考。

據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於接收來自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的指示；(iii)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

名人)撥付資金；及(iv)基石投資者均互相獨立。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亦無鑒於或就上述基石投資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任何利益，惟按最終發售價配發相關發售股份的保證除外。

基石投資者出資的投資將構成國際發售之一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基石投資者將認購之國際發售股份(i)將於上市前繳足股款；(ii)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iii)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於董事會擔任任何職務，各基石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任何彼等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於任何公司認購的股份或權益(「禁售期限制」)，惟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則除外，而該附屬公司將受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義務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遵守配售指引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就其本身利益獲配售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向身為本公司董事、現有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或任何證券之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無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任何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且所有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並無關連。董事進一步確認，國際發售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已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或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

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達至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本公司前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之時將不會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上市時前三大公眾股東(即(i)Gaoling Fund及YHG、(ii)Meridian Future、及(iii)Orchid China及LMA SPC)分別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約33.8%、9.6%及4.8%。董事亦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之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

## 超額配股權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已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的任意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2,15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42,150,000股股份，且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Caerus BVI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借股協議將借入的股份結算。有關借入的股份將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透過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予以補足，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vesync.com](http://www.vesyn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已就股份提供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之主要條款如下：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須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於本公司 持股之相應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 截止日期
本公司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6月17日 <sup>(7)</sup>
控股股東 <sup>(2)</sup> 楊琳女士 <sup>(3)(4)</sup>	781,827,200	69.6130%	2021年6月17日 <sup>(8)</sup> (首六個月期間) 2021年12月17日 <sup>(9)</sup>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楊毓正先生 <sup>(4)(5)</sup>	781,827,200	69.6130%	2021年6月17日 <sup>(8)</sup> (首六個月期間) 2021年12月17日 <sup>(9)</sup>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楊海先生 <sup>(4)(6)</sup>	781,827,200	69.6130%	2021年6月17日 <sup>(8)</sup> (首六個月期間) 2021年12月17日 <sup>(9)</sup>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Karis I LLC <sup>(3)</sup>	243,624,800	21.6921%	2021年6月17日 <sup>(8)</sup> (首六個月期間) 2021年12月17日 <sup>(9)</sup>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Karis II LLC <sup>(3)</sup>	162,416,000	14.4613%	2021年6月17日 <sup>(8)</sup> (首六個月期間) 2021年12月17日 <sup>(9)</sup>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Caerus BVI <sup>(5)</sup>	367,719,200	32.7413%	2021年6月17日 <sup>(8)</sup> (首六個月期間) 2021年12月17日 <sup>(9)</sup>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須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於本公司持股之相應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截止日期
Arceus BVI <sup>(6)</sup>	8,067,200	0.7183%	2021年6月17日 <sup>(8)</sup> (首六個月期間) 2021年12月17日 <sup>(9)</sup>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 <sup>(3)</sup>	406,040,800	36.1534%	2021年6月17日 <sup>(8)</sup> (首六個月期間) 2021年12月17日 <sup>(9)</sup>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b>基石投資者</b>			
Gaoling Fund及YHG	98,286,000	8.8%	2021年6月17日 <sup>(10)</sup>
Meridian Future	28,088,000	2.5%	2021年6月17日 <sup>(10)</sup>
Orchid China及LMA SPC	14,044,000	1.3%	2021年6月17日 <sup>(10)</sup>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本公司須承擔不發行新證券的禁售責任。
2. 根據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控股股東須承擔禁售責任。

3. 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均由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年金信託受託人)基於年金信託之利益以信託方式全資擁有，該等年金信託由楊女士根據若干安排以家族信託為最終受益人成立。楊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以其所生或所收養的任何子女及彼等各自的後嗣及其之子Ryan Xu先生(終身受益)及獨立受託人(如有)其後於其獲委任後酌情釐定之任何慈善機構為受益人分別成立家族信託I及家族信託II。根據年金信託，楊女士作為掌權人有權任命其他受託人及罷免及更換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以及其作為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之唯一管理人有權就有關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事宜作出所有決定。楊女士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楊女士、楊毓正先生及楊海先生為彼此之家庭成員，並因此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aerus BVI由楊毓正先生全資擁有。楊毓正先生因此被視為於Caerus BVI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6. Arceus BVI由楊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楊海先生被視為於Arceus BVI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除上市規則另行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於指示日期之前發行股份。
8. 本文所述的控股股東不得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股份。
9. 倘緊隨出售股份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本文所述的控股股東不得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股份。
10. 各基石投資者於指示日期之前不得出售於全球發售所得的任何發售股份。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e白表服務下的指定e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0	240,022	240,022份中3,704份獲配發1,000股股份	1.54%
2,000	14,394	14,394份中443份獲配發1,000股股份	1.54%
3,000	6,953	6,953份中321份獲配發1,000股股份	1.54%
4,000	5,912	5,912份中364份獲配發1,000股股份	1.54%
5,000	6,024	6,024份中464份獲配發1,000股股份	1.54%
6,000	2,972	2,972份中275份獲配發1,000股股份	1.54%
7,000	1,803	1,803份中194份獲配發1,000股股份	1.54%
8,000	15,642	15,642份中1,927份獲配發1,000股股份	1.54%
9,000	1,668	1,668份中231份獲配發1,000股股份	1.54%
10,000	10,874	10,874份中1,675份獲配發1,000股股份	1.54%
15,000	4,633	4,633份中1,070份獲配發1,000股股份	1.54%
20,000	8,025	8,025份中2,472份獲配發1,000股股份	1.54%
25,000	2,724	2,724份中1,049份獲配發1,000股股份	1.54%
30,000	6,033	6,033份中2,787份獲配發1,000股股份	1.54%
40,000	3,838	3,838份中2,364份獲配發1,000股股份	1.54%
50,000	5,590	5,590份中4,304份獲配發1,000股股份	1.54%
75,000	2,785	1,000股股份，另加2,785份中432份額外獲配發1,000股股份	1.54%
100,000	4,919	1,000股股份，另加4,919份中2,656份額外獲配發1,000股股份	1.54%
150,000	1,744	2,000股股份，另加1,744份中541份額外獲配發1,000股股份	1.54%
200,000	1,825	3,000股股份，另加1,825份中146份額外獲配發1,000股股份	1.54%
250,000	614	3,000股股份，另加614份中519份額外獲配發1,000股股份	1.54%
300,000	1,000	4,000股股份，另加1,000份中620份額外獲配發1,000股股份	1.54%
400,000	636	6,000股股份，另加636份中102份額外獲配發1,000股股份	1.54%
500,000	892	7,000股股份，另加892份中624份額外獲配發1,000股股份	1.54%
750,000	727	11,000股股份，另加727份中400份額外獲配發1,000股股份	1.54%
	<u>352,249</u>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乙組			
1,000,000	4,352	6,000股股份，另加4,352份中2,822份額外獲配發1,000股股份	0.66%
1,500,000	324	9,000股股份，另加324份中315份額外獲配發1,000股股份	0.66%
2,000,000	339	13,000股股份，另加339份中101份額外獲配發1,000股股份	0.66%
2,500,000	124	16,000股股份，另加124份中77份額外獲配發1,000股股份	0.66%
3,000,000	120	19,000股股份，另加120份中114份額外獲配發1,000股股份	0.67%
4,000,000	104	26,000股股份，另加104份中62份額外獲配發1,000股股份	0.66%
5,000,000	98	33,000股股份，另加98份中24份額外獲配發1,000股股份	0.66%
7,500,000	58	49,000股股份，另加58份中50份額外獲配發1,000股股份	0.66%
10,000,000	51	66,000股股份，另加51份中25份額外獲配發1,000股股份	0.66%
14,050,000	<u>180</u>	93,000股股份，另加180份中75份額外獲配發1,000股股份	0.66%
	<u>5,750</u>		

##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vesync.com](http://www.vesync.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http://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至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
- 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至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本公司亦將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vesync.com](http://www.vesync.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股權集中度分析

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述如下：

一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數目 (附註1)	於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 數目	認購數目 佔國際發售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2)	認購數目 佔國際發售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2)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最大承配人	98,286,000	98,286,000	70.0	53.8	35.0	30.4	8.8	8.4
前5大承配人	144,750,000	144,750,000	103.0	79.2	51.5	44.8	12.9	12.4
前10大承配人	152,250,000	152,250,000	108.4	83.4	54.2	47.1	13.6	13.1
前25大承配人	168,050,000	168,050,000	119.6	92.0	59.8	52.0	15.0	14.4

一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股東	認購數目 (附註1)	於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 數目	認購數目 佔國際發售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2)	認購數目 佔國際發售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2)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最大股東	—	781,827,200	—	—	—	—	69.6	67.1
前5大股東	126,374,000	958,373,200	89.9	69.2	45.0	39.1	85.3	82.2
前10大股東	146,550,000	988,654,800	104.3	80.2	52.2	45.4	88.0	84.8
前25大股東	165,250,000	1,007,354,800	117.6	90.5	58.8	51.1	89.7	86.4

附註：

1. 在認購股份數目項下的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的股份。
2. 在認購股份數目項下的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的股份，而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並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